责令改正通知书

嘉民责改字〔2026〕第11号

嘉鱼县潘家湾镇湘贝幼儿园：

经查，你单位未参加社会组织2024年度、2025年度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按要求报送2024年度、2025年度的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你单位应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，将书面整改报告提交本机关。逾期不改正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联系人：陈景　联系电话：0715-6599099

嘉鱼县民政局

2026年8月26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业务主管单位/行业管理部门）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